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全年業績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10,058,486	11,415,755	-11.9%
毛利	540,940	1,163,247	-53.5%
經營利潤	263,850	815,941	-67.7%
本年度利潤	237,357	625,589	-62.1%
股東應佔利潤	184,928	482,253	-61.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0310	0.0808	-61.6%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0.98	0.98	-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10,058,486	11,415,755
銷售成本		<u>(9,517,546)</u>	<u>(10,252,508)</u>
毛利		540,940	1,163,247
分銷費用		(124,264)	(157,923)
行政費用		(227,660)	(217,323)
研究費用		(46,797)	(89,669)
其他淨收入	3	<u>121,631</u>	<u>117,609</u>
經營利潤		263,850	815,941
融資收入		49,306	31,042
融資費用		<u>(11,185)</u>	<u>(8,84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4	301,971	838,140
所得稅支出	5	<u>(64,614)</u>	<u>(212,551)</u>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u>237,357</u></u>	<u><u>625,589</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4,928	482,25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2,429</u>	<u>143,336</u>
		<u><u>237,357</u></u>	<u><u>625,58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6	<u><u>0.0310</u></u>	<u><u>0.0808</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6,622	2,013,987
使用權資產		417,955	415,5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保證金		119,797	39,334
無形資產		75,519	–
股權投資		26,974	23,416
建築項目預付款		–	47,2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86,867	2,539,526
流動資產			
存貨		771,979	611,0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	496,099	438,339
可收回所得稅		13,63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5,638	1,160,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8,562	2,209,874
流動資產總值		4,135,914	4,419,363
資產總值		6,822,781	6,958,8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29,868	529,868
其他儲備		570,198	537,931
保留盈利		3,137,527	3,038,171
		4,237,593	4,105,9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413,114	387,685
權益總額		4,650,707	4,493,65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1,398	105,340
遞延收入		78,802	142,041
借款		60,516	59,267
租賃負債		12,59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3,312	306,6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	648,141	360,653
客戶墊款		236,448	289,663
借款		1,020,000	1,420,301
租賃負債		309	–
應付所得稅		–	64,105
員工房屋保證金		23,864	23,864
流動負債總額		1,928,762	2,158,586
負債總額		2,172,074	2,465,234
權益及負債總額		6,822,781	6,958,88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之該等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一缺乏可兌換性。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之任何外幣交易，故該等修訂並無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上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發酵及 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向外來客戶銷售	6,313,421	3,745,065	-	10,058,486
分部間銷售	2,005,993	-	-	2,005,993
可報告分部利潤	10,860	241,879	-	252,739
未分配收入				37,593
未分配開支				(26,482)
融資收入				49,306
融資費用				(11,185)
除所得稅前利潤				301,971
其他分部資料：				
撇減存貨	-	55,400	-	55,400
折舊及攤銷	70,383	129,330	76,467	276,180
	上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發酵及 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向外來客戶銷售	7,007,884	4,407,871	-	11,415,755
分部間銷售	2,249,258	-	-	2,249,258
可報告分部利潤	233,923	582,655	-	816,578
未分配收入				34,955
未分配開支				(35,592)
融資收入				31,042
融資費用				(8,843)
除所得稅前利潤				838,14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8,199	121,139	76,120	285,458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入來源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所提供的可行權宜方法，豁免披露來自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產生且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入，原因為該履約責任為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

根據外來客戶營運所在地，中國及其他國家應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09,698,000元及人民幣448,7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702,521,000元及人民幣713,234,000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一個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分析。

3 其他淨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的攤銷	66,389	78,106
銷售廢料之收益	28,667	24,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8,968	(276)
匯兌收益淨額	2,198	5,321
污水處理	1,805	1,520
政府補助(附註)	723	750
期貨收益	-	315
其他	12,881	7,290
	121,631	117,609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企業而提供的資助。政府補助乃由政府酌情授出，並屬非經常性質。領取該等補助並無附有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4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主要開支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8,196,425	8,809,092
購買公用設施	1,012,330	1,088,364
交付及物流	90,446	123,74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8,920	266,57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414	17,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901	275,0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18	10,370
無形資產攤銷	661	-
研究費用(附註)	46,797	89,669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1,075	1,093
—非審核服務	210	210
	11,027,187	11,574,363

附註：

研究費用包括本集團研發部之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已計入上述各項開支內）。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8,556	151,440
遞延稅項(附註24)	(13,942)	61,111
	64,614	212,55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惟本集團一間獲認可為高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可享有15%（二零二四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由於本集團的實體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收中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利潤作出的股息，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除非稅收協定／安排訂明較低的稅率）。於確認香港稅務居民身份後，本集團已就中國預扣稅採納5%（二零二四年：10%）的預扣稅稅率。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84,928	482,25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964,492	5,965,532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股息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於本年度內批准並支付的應付股東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98港仙（二零二三年：0.69港仙）	53,305	37,56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98港仙（二零二四年：0.98港仙），金額達58,4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45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且並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86,550	82,970
銀行承兌票據	270,742	280,77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稅項	124,985	52,993
其他	13,822	21,602
	496,099	438,3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並無就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計提貿易應收款虧損撥備。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零至一百五十日（二零二四年：零至一百五十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83,891	75,434
三十一至六十日	2,431	7,190
六十一至九十日	227	346
九十日以上	1	-
	86,550	82,970

於報告期末，銀行承兌票據包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票據	190,883	179,873
背書票據	79,859	42,600
貼現票據	-	58,301
	270,742	280,774

銀行承兌票據一般到期期限為一百八十日(二零二四年：一百八十日)。銀行承兌票據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二五年：無)的銀行承兌票據及人民幣58,301,000元(二零二五年：無)的貼現票據已抵押予銀行，分別作為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的抵押。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62,578	157,694
應付票據	<u>108,635</u>	<u>2,000</u>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371,213	159,694
建築及設備應付款	117,105	60,639
應付工資及福利	53,356	43,806
應計開支	23,645	42,555
投標保證金	33,372	20,757
其他應付稅項	42,629	24,665
銷售佣金	2,225	1,400
其他	<u>4,596</u>	<u>7,137</u>
	<u>648,141</u>	<u>360,65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二五年：無)的銀行承兌票據作抵押。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六十日	236,227	134,654
六十一至九十日	3,427	2,164
九十日以上	<u>22,924</u>	<u>22,876</u>
	<u>262,578</u>	<u>159,694</u>

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八十日(二零二四年：八十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有關信貸期內獲得支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行業概覽及公司發展

概覽

二零二四年，玉米澱粉及深加工行業的強勁表現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下降所推動，惟此情況長遠而言難以持續。然而，於回顧年度內，許多業內參與者面臨一系列不利發展，包括原材料價格上漲、國內外市場需求停滯、持續供應過剩、賴氨酸傾銷調查，以及替代材料帶來的競爭日益加劇。該等挑戰於一年內同時湧現，為行業帶來極其艱難的經營環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展開擴建項目，拆除了其中一條玉米澱粉生產線以進行擴建相關生產工程。因此，回顧年度內的產量無可避免受到影響。儘管該等內部調整及上述外部挑戰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此困難時期仍能持續錄得盈利。

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二零二六年的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並預計外部不利因素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對所有業務分部的展望維持審慎。在此背景下，市場參與者將需要持續擴充產能，並採用先進技術及營運知識，以維持其競爭地位。未能跟上此等方面發展的企業，其市場份額可能會逐漸被蠶食。此整合過程預期至少於可見將來仍會持續。

因應此等行業動態，本集團管理層仍致力透過持續拓展本集團的國內分銷網絡及利用規模經濟，以鞏固其市場地位。

業務發展

本集團公佈一項擴建計劃，據此，一條新的現代化玉米澱粉生產線將取代臨清生產基地的其中一條現有生產線，並興建一座熱電廠作為輔助設施。管理層預期，與生產擴建相關的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完成，而熱電廠預期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投產。該等設施落成後，預期將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本集團在中國玉米澱粉生產行業的競爭力。

本集團於壽光巨能武藏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另一個項目，涉及與其合營夥伴株式會社武藏野化學研究所共同開發乳酸酯生產設施，已實現選址這一關鍵里程碑。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本集團透過掛牌出讓方式成功自壽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壽光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收購一幅土地（65,642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23,640,000元。壽光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是中國壽光市政府直屬部門，負責（其中包括）管理土地規劃審批、壽光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出讓及轉讓，以及簽發各種土地證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壽光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所收購的地塊將用於興建乳酸酯生產設施。本集團將與其合營夥伴緊密合作，以制定建設計劃及就投資預算達成共識。

業務回顧

上游產品

上游產品分部本年度的表現較去年顯著轉弱。於二零二四年，該分部主要受惠於玉米粒成本大幅下降，該成本跌幅足以抵銷其他不利因素（如玉米澱粉市場價格下跌及持續供應過剩）。然而，由於回顧年度內玉米粒價格連續三個季度上漲，此成本優勢並未延續至二零二五年，該分部的表現其後受到多項主要挑戰影響。

首先，臨清生產基地的擴建項目於回顧年度內無可避免地限制了產能，原因為其中一條玉米澱粉生產線已被拆除，以騰出空間進行擴建相關的工程，導致玉米澱粉及其衍生產品的產量較去年下降。其次，木薯澱粉及小麥澱粉價格下跌，使該等替代原材料的成本競爭力日益提升，促使下游製造商以之替代玉米澱粉。此外，市況仍然充滿挑戰，持續供應過剩繼續壓抑玉米澱粉價格的任何升幅，並限制本集團因應成本波動調整售價的能力。此替代效應連同供應過剩情況，加劇了上游產品分部的競爭，並於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的利潤率構成壓力。

發酵及下游產品

儘管本集團在極具競爭的市場環境下經營仍能維持盈利，惟發酵及下游產品分部的整體表現不及預期。

於回顧年度內，多個國家對中國製造的賴氨酸展開反傾銷調查。由於海外買家減少訂單，部分原定出口的產品轉而投向國內市場，進一步加劇供應過剩情況，對中國賴氨酸價格構成額外下調壓力。與此同時，生豬養殖業長期低迷，削弱了動物飼料市場（賴氨酸為其中一種主要添加劑）的需求，導致賴氨酸產品需求疲弱，市場價格進一步受壓。

於回顧年度內，澱粉基甜味劑分部的表現欠佳。市場需求持續呆滯，並受到長期供應過剩的重大影響。此外，傳統上於夏季及國定假期出現的旺季提振作用並未顯著實現，進一步削弱該分部的整體業績。

變性澱粉業務不時因污水處理控制措施而受到干擾，影響生產活動。

其他發酵產品（主要包括生物基材料）於回顧年度內繼續服務利基市場分部，並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表現

概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收入下跌至約人民幣10,058,4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415,755,000元）。收入下跌主要由於臨清生產基地的產量減少（其中一條玉米澱粉生產線因進行擴建相關建設工程而被拆除）。此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主要產品的市場價格均有所下跌。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國內市場出現嚴重供需失衡，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壓力。因此，整體毛利率下降至5.4%，而去年則為10.2%。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且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仍錄得除稅後溢利人民幣237,35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5,589,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31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0808元），乃根據回顧年度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64,492,000股計算。

分部表現

上游產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13,421	7,007,884
毛利	172,509	429,334
毛利率	2.7%	6.1%

上游產品的收入下降9.9%至人民幣6,313,42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007,884,000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拆除了臨清生產基地的其中一條玉米澱粉生產線，以進行擴建相關建設工程。本集團主要產品玉米澱粉的銷量下降至約1,698,626噸(二零二四年：1,840,148噸)。玉米澱粉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2,472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26元)。

發酵及下游產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賴氨酸	2,922,869	3,427,579
—澱粉糖	443,962	500,583
—變性澱粉	211,669	374,634
—其他	166,565	105,075
總計	<u>3,745,065</u>	<u>4,407,871</u>
毛利	368,431	733,913
毛利率	9.8%	16.7%

發酵及下游產品的收入大幅減少15.0%至人民幣3,745,06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407,781,000元)。

與去年相比，本集團的賴氨酸產品銷售錄得顯著下跌。由於出口銷售減少及平均售價大幅下降，賴氨酸產品的收入下跌至人民幣2,922,8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27,579,000元)。年內銷量約為561,447噸(二零二四年：578,095噸)。

澱粉基甜味劑的收入為人民幣443,96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0,583,000元)。平均售價下降至每噸人民幣2,046元(二零二四年：每噸人民幣2,301元)。銷量於過去兩年大致維持穩定，約為216,978噸(二零二四年：217,581噸)。液體甜味劑繼續為主要產品類別，佔總銷量77.8%(二零二四年：76.6%)。

變性澱粉的收入為人民幣211,6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4,634,000元)。於回顧年度內，污水控制措施繼續限制生產。因此，變性澱粉的銷量下降至約64,573噸(二零二四年：113,023噸)。

其他發酵產品的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166,56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5,075,000元)。本集團持續推進轉向更高價值發酵產品的策略，多年來持續取得正面成果。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下降至人民幣9,517,54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252,508,000元)，減幅為7.2%。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玉米粒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臨清生產基地的其中一條玉米澱粉生產線因擴建相關建設工程而被拆除，此舉自然降低了整體產能，進而減少玉米粒消耗。國內玉米粒價格受中美貿易爭端影響，導致市場價格上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玉米粒的平均採購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2,082元(二零二四年：每噸人民幣2,071元)(已扣除增值稅)。

公用事業開支仍為一項主要成本項目。電價(跟隨國家電網收費)於過去兩年維持穩定。蒸汽成本下跌，反映煤價下降。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期貨合約對沖玉米粒的價格波動。本集團根據其生產計劃在現貨市場進行採購。

其他營運回顧

分銷及行政費用

分銷費用為人民幣124,26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7,923,000元)。本集團的交付開支大幅減少，此乃由於銷量下降及交付成本(尤其是遠距散貨交付)降低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費用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交付及物流	90,446	123,748
市場推廣開支	15,537	16,680
員工成本	10,712	10,265
其他	7,569	7,230
	<u>124,264</u>	<u>157,923</u>

行政費用增加至人民幣227,6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7,323,000元)。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及政府徵費增加導致行政費用上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22,692	107,007
折舊及攤銷費用	37,262	36,132
政府徵費	40,390	35,272
其他	27,316	38,912
	<u>227,660</u>	<u>217,323</u>

研究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研究費用由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9,669,000元大幅減少至人民幣46,797,000元。研究費用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研究費用受到項目數量及其進展以及複雜程度影響。管理層將分配適當資源用於研發活動並維持我們在技術及先進產品方面的競爭優勢。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略微增加至人民幣121,63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7,60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淨收入的主要項目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的攤銷	66,389	78,106
銷售廢料之收益	28,667	24,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8,968	(276)
匯兌收益淨額	2,198	5,321
污水處理	1,805	1,520
政府補助（一次性）	723	750
期貨合約收益	-	315
其他	12,881	7,290
	121,631	117,609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大概2,20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2,209名）。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01,3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3,737,000元）。於釐定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的薪酬待遇時，本集團會考慮彼等各自的經驗、職責及表現。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以及讓本集團可吸引、延攬及挽留高級管理層、主要僱員及對本集團而言屬或可能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此外，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閱及釐定薪酬待遇的條款、花紅及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報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並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我們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履行其承諾並取得更佳的回報。任何尚未動用的資金除會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定期存款外，亦會用作購買短期保本保收益型金融工具。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出口銷售所收取的貨幣為外幣，而有關所得款項於兌換為人民幣前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以訂立外匯對沖安排的方式管理外匯風險，而是透過密切留意匯率管理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關鍵財務表現指標載列如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應收賬款週轉	天	13	12
應付賬款週轉	天	10	5
存貨週轉	天	27	24
流動比率	倍	2.1	2.0
速動比率	倍	1.7	1.8
槓桿比率(附註1)	%	15.8	21.3
總股東回報率(附註2)	%	-0.1%	44.8

附註：

- (1) 槓桿比率乃按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
- (2) 總股東回報率包括股價升幅及已付股息，以反映為股東帶來的總回報。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當前所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款均為短期借款。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此外，來自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人民幣60.5百萬元乃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年利率0.5%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總賬面值人民幣2,015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及銀行承兌票據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信貸融資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26,397,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98港仙（「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或前後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其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釐定股東合符資格出席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釐定收取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並已應用所訂明的原則藉以達致高管治水平，惟董事會主席田其祥先生因處理其他業務事宜而未有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工作範圍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或前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h.com.hk)。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花強教授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因此，花教授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於退任後，彼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花教授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花教授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最深切的謝意。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高群玉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花強教授退任後出現的空缺。高教授之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倘獲批准，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於批准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高教授將同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群玉教授，60歲，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華南理工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她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在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主修製糖工程專業。高教授自一九九二年起留校任教，歷任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等多個學術職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她曾擔任澳大利亞悉尼大學高分子凝膠國家重點實驗室訪問學者，並於二零一三年出任澳洲昆士蘭大學營養與食品科學中心訪問教授。

高教授在碳水化合物科學與技術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主要研究範疇包括澱粉結構與功能特性、澱粉變性技術，以及與澱粉甜味劑開發應用相關的基礎研究。

高教授現任中國澱粉工業協會副會長及該協會變性澱粉分會副會長，同時擔任全國食用澱粉及澱粉衍生物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外，彼亦出任國際學術期刊《Carbohydrate Polymers》編委會成員，以及《Starch》期刊顧問委員會成員兼亞洲區首席審稿人。

本公司將與高教授訂立關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惟可根據委任書條款由任何一方終止，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高教授將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50,000元。高教授的薪酬乃董事會參考其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教授(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高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高教授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高教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軍教授
花強教授
施得安女士

* 僅供識別